

八旗通志初集卷之二十三

營建志

國有六職。百工與居一焉。周禮六官。並首言辨方正位。體國經野。蓋建國居民。營建其大事也。國家肇基東土。綢繆締造。始立

興京。繼立

盛京。萬姓歸往。遂成

帝業。迨

世祖章皇帝定都今

京師。一統之模大備。都城之內。八旗居址。列於八

方自王公以下至官員兵丁。給以第宅房舍。並按八旗翼衛。

宸居。其官司學舍。倉庾軍壘。亦按旗分。羅列環拱。較周禮量人所掌。城郭市朝道巷門渠之法。匠人九經九緯之規。尤爲廣大周密。外至直省。分設八旗駐防。城堡營壘。咸載

天威。蓋體國經野之制。通乎四海。傳之萬世而無疆矣。敬稽

國家建置營繕。切於八旗者。作營建志。

營建志一

諸王府第

崇德間定親王府臺基高一丈。正房一座。廂房二座。內門蓋於臺基之外。綠瓦硃漆。兩層樓一座。並其餘房屋及門。俱在平地蓋造。樓房大門。用平常筒瓦。其餘用板瓦。

郡王府臺基高八尺。正房一座。廂房二座。內門蓋於臺基上。兩層樓一座。正房及內門。用綠瓦。兩廂房。用平常筒瓦。俱硃漆。餘與親王同。

貝勒府臺基高六尺。正房一座。廂房二座。內門蓋於臺基上。用平常筒瓦。硃漆。餘與郡王同。

貝子府正房廂房俱在平地蓋造。大門用硃漆板瓦。

右俱會典

順治元年五月。定和碩親王以下屋基之制。和碩親王多羅郡王多羅貝勒。照例臺基上造屋五座。固山貝子鎮國公輔國公屋臺高二尺。十月。定諸王貝勒貝子公等宮室之制。親王郡王府基照舊。脊瓦俱用綠。

順治五年正月。定王公府第制。和碩親王繪金彩五爪龍柱。施純色紅青。不許雕龍首。殿樓門

基址高與室基等。多羅郡王繪金彩四爪龍。多羅貝勒繪金彩各色花卉。固山貝子鎮國公輔國公繪金彩細花卉。餘如諸王制。

右俱

世祖實錄

順治九年題准。親王府臺基高一丈。臺基上蓋房五座。內蓋兩層樓房一座。貼金彩畫五爪龍。及各樣花草。柱施純色紅青。不許雕刻龍首。用綠脊綠瓦。殿樓門基高與府臺基等。座位高八尺。長一丈一尺。潤九尺。座基高一尺五寸。施以硃漆。貼金彩畫五爪龍。後屏繪五爪龍。及五色

雲止用繪漆。雕刻有禁。殿前門首用石欄杆。

世子府臺基高八尺。殿樓房屋及門。繪金彩四爪龍。餘與親王同。

郡王府與世子同。

貝勒府臺基高六尺。臺基上蓋房五座。堂房及門。貼金彩畫各樣花草。柱施純色紅青。用平常筒瓦。堂門臺基高與府臺基等。

貝子府臺基高二尺。堂房及門。貼金彩畫各樣小花草。柱施純色紅青。堂門臺基高與府臺基等。

鎮國公輔國公府俱與貝子同。

康熙六年。建裕親王府。大門一座五間。正殿一座七間。東西配樓二座。每座九間。左右順山房二座。每座八間。後殿一座五間。左右正房二座。每座三間。左右門二座。每座三間。牌房門一座。寢殿一座七間。抱廈五間。東西配殿二座。每座五間。南北廂房各二座。每座三間。後樓一座七間。隨樓轉角房二座。每座八間。倉房二十三間。圍房二十三間。周圍牆一道。長一百一十五丈三尺。高一丈六尺。厚五尺。其正殿正門。覆以綠

色琉璃瓦。

又家廟正殿三間。東西配殿六間。大門三間。周圍牆五十九丈。花門一座。燎爐一座。

康熙十三年。建恭親王府。規制與裕親王府同。其餘府第。多係自造。大略相等。

康親王府

正紅旗

顯親王府

鑲白旗

裕親王府

鑲白旗

莊親王府

鑲紅旗

簡親王府

鑲藍旗

恒親王府

鑲白旗

怡親王府

正藍旗

果親王府

正紅旗

理親王府

鑲藍旗

順承郡王府

正紅旗

平郡王府

鑲紅旗

信郡王府

正藍旗

愉郡王府

正紅旗

履郡王府

鑲白旗

淳郡王府

鑲白旗

寧郡王府

正藍旗

惠郡王府

鑲紅旗

其餘貝勒貝子鎮國公輔國公府第繁多不能悉載。

凡王府違制。崇德間定。王府不遵定制。臺基過高。及多蓋房屋者。俱治罪。

右俱會典

崇德元年五月。

命內院大學士范文程希福剛林。學士羅碩詹霸羅繡。錦奎和碩親王多羅郡王多羅貝勒府門前立。

下馬椿。

太宗實錄

右

八旗都統衙門

雍正元年九月十五日。

上諭和碩莊親王內務府大人來寶現今八旗並無公所衙門。爾等將官房內揀皇城附近選擇八處立爲管旗大人公所。房舍亦不用甚寬大。特諭。

右八旗來文。

鑲黃旗滿洲蒙古漢軍都統衙門初設於拐棒街衙。雍正六年奏准將安定門內大街官房一

所共五十七間。作爲三旗都統衙門。雍正七年奏准。將滿洲都統衙門。移設於東直門內大街。官房一所。計七十五間。

正黃旗滿洲蒙古漢軍都統衙門。初設於石虎衙衙。雍正六年奏准。將德勝門內帥府樓衙衙官房一所。共六十四間。作爲三旗都統衙門。雍正七年奏准。將漢軍都統衙門。移設於西直門內丁家井。官房一所。計三十四間。

正白旗滿洲蒙古漢軍都統衙門。初設於煙桶衙衙。雍正四年奏准。將滿洲都統衙門。移設於

大佛寺西大街。官房一所。計二十四間。雍正七年奏准。將蒙古漢軍都統衙門。移設於東四牌樓報房衙衙。官房一所。共五十七間。又二半間。正紅旗滿洲蒙古都統衙門。初設於錦石坊街。官房一所。共三十二間。雍正七年奏准。將蒙古都統衙門。移設於巡捕廳衙衙。官房一所。計二十間。漢軍都統衙門。原設於鷺峰寺街。官房一所。計二十八間。

鑲白旗滿洲蒙古漢軍都統衙門。初設於東單牌樓新開路衙衙。雍正四年奏准。將燈市口西

口官房一所。共一百零一間。作爲三旗都統衙門。雍正六年奏准。將漢軍都統衙門。移設於東四牌樓大街燈草衙衙。官房一所。計三十七間。鑲紅旗滿洲蒙古漢軍都統衙門。初設於石駙馬街南。雍正六年奏准。將石駙馬街北官房一所。共一百零四間。作爲三旗都統衙門。

正藍旗滿洲蒙古漢軍都統衙門。初設於崇文門內大街西堂子衙衙。雍正七年奏准。將東四牌樓燈市口大街本司衙衙西口官房一所。共五十三間。作爲三旗都統衙門。

鑲藍旗滿洲蒙古漢軍都統衙門。初設於宣武門內塘子衙衙東邊寬街地方。官房一所。共六十八間。雍正七年奏准。將蒙古都統衙門移設於太僕寺街路北。官房一所。計三十五間半。右俱本旗來文。

左翼前鋒統領衙門。共十五間。坐落石槽衙衙。右翼前鋒統領衙門。共二十間。坐落巡捕廳衙衙。

左翼護軍統領衙門。共六十五間。坐落崇文門內驢市衙衙。

右翼護軍統領衙門。共五十三間。坐落西四牌樓。臭皮衚衕。

步軍統領衙門。共六十七間。坐落安定門大街西草廠衕衕。

右俱本衙門來文

撥給八旗房屋

在京官兵房屋
兵房屋

守陵甲

八旗關廂道路附

在京官兵房屋

順治五年八月辛亥。

諭戶部等衙門曰。京城漢官漢民。原與滿洲共處。近聞刼殺搶奪。滿漢人等。彼此推諉。竟無已時。似此光景。

何日清寧。此實叅居雜處之所致也。朕反覆思維。遷移雖勞一時。然滿漢皆安。不相擾害。實爲永便。除八固山投充漢人不動外。凡漢官及商民人等。盡徙城南居住。其原房或拆去另蓋。或買賣取價。各從其便。朕重念此遷移之苦。今特命戶工二部。詳察房屋間數。每間給銀四兩。此銀不可發與該管官員人等。給散。令各親身於戶部衙門當堂領取。務使遷徙之人得蒙實惠。其六部都察院翰林院順天府及各大小衙門書辦吏役人等。若係看守倉庫。原住衙門內者。勿動。另往者盡行搬移。寺院廟宇中居住僧道勿動。